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張慧珍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aca\_002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群媒體散布訊息截圖 (42948153\_1156001274\_1\_ATTACHMENT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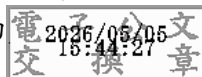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不明人士於社群媒體散布本中心招募代理代課教師之不實訊息，涉詐騙教師個資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提高警覺，避免受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接獲反映，有不明人士假借本中心名義，於臉書（Facebook）等社群平台發布招募代理代課教師訊息，並要求填寫個人資料或提供相關證件。
- 二、經查本中心未曾透過社群媒體私訊方式辦理教師甄選或蒐集個資，倘有招募訊息一律會依正式行政程序公告。
- 三、為維護教師權益及個資安全，請各校（園）協助宣導：勿點擊不明連結、勿提供身分證字號、金融帳戶等敏感資料，以免遭不法利用。
- 四、如接獲疑似詐騙訊息，請即向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查證，並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天母國中 1150505



\*QHAA1156003215\*